

PROCURATORIAL STUDY



检察研究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〇组织编写

编委会主任〇刘华

2019年·第2辑

前沿探讨

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非诉讼路径探究

想象竞合犯结构矛盾及反思

检察官惩戒制度体系构建：责任、惩戒与豁免

主题研讨

“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软暴力”犯罪中的罪数问题

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审查认定

检察实务

网络融资刑事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试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司法适用中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从检察环节谈错案成因及解决路径

审判中心视野下的检察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探索

“捕诉一体”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权的完善

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机制之困境与进路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三阶层办案模型研究

公益诉讼

论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完善路径

检察机关行政公益保护的体系化构建

消费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的路径探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目 录 Contents

前沿探讨

前沿探讨

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非诉讼路径探究 / 闵正兵	001
想象竞合犯结构矛盾及反思 / 张森	008
检察官惩戒制度体系构建：责任、惩戒与豁免 /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013

主题研讨

“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尤之毅 高 爽	021
“软暴力”犯罪中的罪数问题 / 徐贞庆	029
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审查认定 / 杨康健 魏 娟	034
——从两起赌博案件谈起	

检察实务

网络融资刑事治理的困境与出路 / 王丹	040
——基于 43 份司法裁判的实证分析	
试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司法适用中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 张耀阳 孙永上	047
从检察环节谈错案成因及解决路径 / 吴晓敏	053
审判中心视野下的检察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探索 / 王勇 朱林林 陈硕	059
“捕诉一体”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周绪平 钱林梓	067
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权的完善 /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074
刑罚交付执行监督机制之困境与进路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082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三阶层办案模型研究 / 何安林 周军民	089

“软暴力”犯罪中的罪数问题

摘要:“软暴力”犯罪的定罪量刑需要解决好罪数问题。罪数问题的前提是要结合犯罪构成理论确定“软暴力”行为构成相应的犯罪，并对照“软暴力”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确定行为是否达到需要刑罚处罚的程度。另外，“软暴力”犯罪在犯罪成立阶段和处罚阶段的标准并不一样，需要区别对待。在“软暴力”升级转化为有形暴力的过程中，要从犯罪构成理论和法益侵害的角度判断行为是构成一罪还是数罪，同时还要注意后行为对前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软暴力”犯罪 罪数 犯罪构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9年2月28日印发、2019年4月9日施行的《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归纳了“软暴力”犯罪的通常表现形式和行为特征,解决了司法机关关于“软暴力”犯罪的认识分歧。“软暴力”是指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扰乱他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使他人产生心理恐惧或者形成心理强制的手段。^①“软暴力”犯罪以有形的硬暴力为后盾,本质在于通过“软暴力”的形式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在实践中往往是团伙作案,具有重复性、持续性、多次性等特征,涉及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等多个罪名。罪数问题成为司法机关办理“软暴力”犯罪案件经常遇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意见》第9条以“采用‘软暴力’手段,同时构成两种以上犯罪的,依法按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内容予以规定。上述规定对于司法实践中处理“软暴力”犯罪的罪数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内容过于简单,很多“软暴力”犯罪的罪数问题依然无法解决。“罪数判断是定罪的必经阶段。既然犯罪都有数量属

* 徐贞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① 参见黄京平：《恶势力及其软暴力犯罪探微》，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3期。

性,犯罪的个数当然是定罪过程中必须讨论的问题。”^①对“软暴力”犯罪准确地定罪量刑首先需要解决好罪数问题,除《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外,处理好“软暴力”犯罪中的罪数问题,还需要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前提——“软暴力”行为应当构成犯罪

“罪数评价是针对犯罪而言的,不能脱离这点来谈论罪数评价。”^②行为人虽然实施了多个“软暴力”行为,但是只有一个“软暴力”行为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就不存在罪数问题。《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17条规定: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构成犯罪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处理。《意见》第5条、第7条、第8条都强调“同时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才能以相应的罪名处罚。也就是说,以“软暴力”实施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不一定构成犯罪,只有构成犯罪的行为才能依照《刑法》的规定处理。“软暴力”不同于有形暴力,暴力程度相对较轻,表现形式相对较弱,无论是对人身还是对心理的强制程度均低于有形暴力。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可见我国《刑法》对犯罪行为采取的是“定罪+定量”的模式,只有达到较高不法程度的违法行为才能被认定为犯罪行为。因此,在对“软暴力”犯罪行为进行罪数评价前必须确定“软暴力”的行为已经达到了《刑法》规定的相应犯罪的程度。

那么如何判断“软暴力”行为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呢?首先,要结合犯罪构成理论,确定“软暴力”行为在形式上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基本要件,也就是要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其次,就是要结合“软暴力”行为的具体特点,判断其行为是否达到需要刑罚处罚的程度。刑罚作为最严厉的处罚手段,具有谦抑性,在适用其他法律可以达到处罚目的的情况下一般不会适用刑罚。“软暴力”犯罪的暴力形式主要为语言暴力、精神或心理强制,形式上具有非暴力性,行为人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来对被害人精神状况产生一定的强制力,如对被害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进行威胁、干扰被害人及其家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活秩序、雇佣老人或妇女坐板凳堵门堵路等。归纳起来,“软暴力”犯罪行为具体表现有以下四种形式:以强硬的态度、威胁的言语对他人进行恐吓,使对方不敢反抗;长期滋扰他人生产、生活;集体展示黑恶势力的组织力量、标识,暗示自己具有一定的黑恶势力背景,使被害人不敢反抗;通过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被害人或影响舆论监督和公众知情权。^③上述归纳的“软暴力”行为均应认定

^① 庄劲:《机能的思考方法下的罪数论》,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

^② 刘刚:《论罪数评价》,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3期。

^③ 参见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载《中国刑法杂志》2018年第3期。

为达到犯罪的程度,应当结合具体的犯罪构成适用刑罚予以处罚。

二、误区——区分标准与处断标准的混淆

罪数问题,是以犯罪论与刑罚论为评价前提,探讨如何对具体行为事实进行评价,主要处理两个问题:一、在犯罪成立阶段,被告所犯之罪究属一罪抑或数罪?二、在犯罪处罚阶段,对于已成立之数个犯罪,应如何予以处罚?^①可见,罪数问题存在犯罪成立和处罚阶段,两个阶段区分的标准并不一致。在犯罪成立阶段,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具体的“软暴力”行为应当根据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类型,以及刑罚效果全面地评价,穷尽一切的判断手段,毫无遗漏地进行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之判断,如具有一罪之构成要件该当性,即应成立一罪;如具有数罪之构成要件该当性,即应成立数罪。在犯罪处罚阶段,则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实践中,在办理“软暴力”犯罪案件时经常会发生将罪数的区分问题和罪数的处断问题搞混的情形。例如,行为人以非法拘禁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根据犯罪构成理论,行为符合非法拘禁罪和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应当数罪并罚,这忽视了犯罪之间的牵连关系。出现此类问题的关键在于没有准确理解罪数的区分标准和罪数的处断标准。当前,“以犯罪构成要件说作为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标准,已成为当代我国刑法学界大多数人的共识。”^②在处理“软暴力”型犯罪时,首先应当依据犯罪构成标准对事实涉嫌的罪名进行确定,确定多个罪名之后,再依据罪数的处断原则进行处罚。也就是说,区分是处断的手段、前提,处断是区分的目的、结果。犯罪构成作为区分罪数的标准,虽然可以用来说明事实构成几个犯罪,但并不能说明数罪中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并不意味着“一罪一罚”和“数罪并罚”的必然结果。连续犯、牵连犯、想象竞合犯等情形虽然符合数个犯罪构成,但实践中一般都按一罪处断。例如,在“软暴力”型的寻衅滋事罪中,行为人基于概括的故意在一定时间内连续以“软暴力”的方式对多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从犯罪构成的角度来说,连续的行为无疑构成数个寻衅滋事罪,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均认为此类行为属于连续犯,应当按一罪处断。

三、难点——暴力升级转化中的罪数问题

“软暴力”犯罪虽不直接表现为有形暴力,但主要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有形暴力为后盾,且是一种随时可以实现的暴力。实践中,不少“软暴力”犯罪行为的暴力程度会不断升级,最终转化为有形暴力。在暴力程度的转化升级过程中,罪数问题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难点。例如,行为人先以“软暴力”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敲诈

^① 参见甘添贵:《罪数理论之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② 刘宪权:《罪数形态理论正本清源》,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

勒索,在被害人不就范的情况下,暴力程度不断升级,最终行为人以强暴力压制被害人,迫使被害人屈服,交出财物。对于此类案件如何认定,实践中存在分歧:有人认为,行为人涉嫌敲诈勒索罪,应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有人认为,行为人涉嫌敲诈勒索罪(未遂)、抢劫罪,应当数罪并罚;有人认为,行为人涉嫌抢劫罪,敲诈勒索行为已经被抢劫行为所吸收,不需要再单独进行评价,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可见,在暴力的转化升级过程中,由于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单一的犯罪构成有时难以全面评价案件事实,如何处断,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

首先,需要判断暴力升级后是否超出特定犯罪的构成范围,如果没有超出一罪的定罪范围,则只需以一罪定罪处罚。以非法拘禁为例,行为人在实施非法拘禁的过程中,实施各种“软暴力”,进而升级转化为“硬暴力”,但是只要没有出现“致人伤残、死亡”的结果,就没有超出非法拘禁罪的定罪范围,只需要按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即可。如果出现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结果,则需要视情况不同分别对待。如果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导致重伤、死亡结果的出现,则依然在非法拘禁罪的评价范围内,无须援引他罪处理。但是如果行为人是故意实施了导致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行为,并且有相应的结果出现,则超出了非法拘禁罪的评价范围。根据《刑法》的规定,应当分别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其次,在“软暴力”升级转化后超出特定的犯罪构成范围,一罪无法评价时,则需要从法益侵害性的角度判断是以一罪处罚还是数罪并罚。“罪数的判断标准,应当立足于犯罪的本质,而犯罪的本质,即为法益的侵害性,因此,罪数的认定,应以法益为本。”^①一般来说侵害一个法益成立一罪,侵害数个法益成立数罪。但是,有时一罪保护数个法益,对行为以一罪评价即能全面评价行为侵犯数法益的事实,实现刑法保护法益的目的时,则只需要以一罪处断。以上述的敲诈勒索案为例,无论是敲诈勒索还是抢劫侵害的法益,都包括被害人的财产权。当暴力程度升级后,敲诈勒索转化成为抢劫,行为侵害的法益也由财产权扩大到人身权,抢劫罪保护的法益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因此,本案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即可。如果暴力转化升级后,侵害的法益发生变化,仅定一罪无法全面评价案件事实,则需要数罪并罚。

最后,在“软暴力”升级转化的过程中,要注意后行为对前行为的影响,实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不违背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例如,行为人进入被害人家中实施“软暴力”行为对被害人生活不断进行滋扰,实现索要非法债务的目的,之后“软暴力”不断升级转化为有形的暴力,对被害人实施了强奸行为。一般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和强奸罪,而且应当数罪并罚。但是,司法实践中的个案总是具有特殊性。一般来说,行为人是先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既遂之后再实施强奸行为。两者之间具有明显的间隔,互

^① 郭莉:《罪数判断标准研究》,载《法律科学》2010年第5期。

不影响，数罪并罚即可。但是，如果行为人在实施敲诈勒索的过程中“软暴力”不断升级转化为有形暴力，并实施了强奸行为，之后继续利用被害人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抗的状态，取走之前敲诈勒索时索要的财物。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通过实施强奸这种暴力行为已经彻底压制了被害人反抗并进而取走财物，此时将其行为再评价为敲诈勒索已明显不当，而应认定为抢劫。由于两个行为分别侵犯了两个不同的法益，应当数罪并罚。其中抢劫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入户抢劫的情形，法定刑应当在十年以上。